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日常交易进行的合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履行情况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施清高 冯建英 赵培英	40.00 110.00 16.31	36.67 100.00 14.95	40.00 110.00 16.3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	35.66 0.77	35.66 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00 130	5,573.36 358.96 3.33	7,000 700 3.33	海洋回收再生尼龙是公司主力生产产品，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化学法再生尼龙已于今年下半年投产，公司向美瑞特采购海洋再生尼龙产品，美瑞特为公司参股公司，具备相关认证资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1.95 50	1,350 9.07	1,350 100	随着公司淮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销售业务量不断增加，导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1,552.98 0.31	1,900 10	随着公司淮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业务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700 130 700	28.35 358.96 3.33 3.33	30 700 3.33 3.33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 200	79.42 106.32	90 200	
合计	-	9,676.31	13,261.89	15,915.30	

备注：1. 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房屋租金是含税金额除外)。下同；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 冯建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高先生的配偶，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施清高先生控制的企业。
3.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沈卫锋先生之弟沈卫平先生控制的企业，赵培英女士是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配偶的母亲。沈卫锋先生与沈俊超先生为父子关系。
4.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 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4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	2024年度履行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施清高 冯建英 赵培英	40.00 110.00 16.31	40.00 110.00 16.3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0 3,000	10 1,35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8,000 130	7,000 6,300 3.33	淮安生产基地化学法再生尼龙已于今年下半年投产，预计采购原材料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100	30 9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 1,000	700 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 130	700 3.33	
合计	-	33,811.31	15,876.31	

备注：1. 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房屋租金是含税金额除外)。下同；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 冯建英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高先生的配偶，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施清高先生控制的企业。
3.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沈卫锋先生之弟沈卫平先生控制的企业，赵培英女士是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配偶的母亲。沈卫锋先生与沈俊超先生为父子关系。
4.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 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施清高先生
2. 冯建英女士
3. 赵培英女士
4. 冯建英女士
5. 冯建英女士
6. 冯建英女士
7. 冯建英女士
8. 冯建英女士
9. 冯建英女士
10. 冯建英女士
11. 冯建英女士
12. 冯建英女士
13. 冯建英女士
14. 冯建英女士
15. 冯建英女士
16. 冯建英女士
17. 冯建英女士
18. 冯建英女士
19. 冯建英女士
20. 冯建英女士
21. 冯建英女士
22. 冯建英女士
23. 冯建英女士
24. 冯建英女士
25. 冯建英女士
26. 冯建英女士
27. 冯建英女士
28. 冯建英女士
29. 冯建英女士
30. 冯建英女士
31. 冯建英女士
32. 冯建英女士
33. 冯建英女士
34. 冯建英女士
35. 冯建英女士
36. 冯建英女士
37. 冯建英女士
38. 冯建英女士
39. 冯建英女士
40. 冯建英女士
41. 冯建英女士
42. 冯建英女士
43. 冯建英女士
44. 冯建英女士
45. 冯建英女士
46. 冯建英女士
47. 冯建英女士
48. 冯建英女士
49. 冯建英女士
50. 冯建英女士
51. 冯建英女士
52. 冯建英女士
53. 冯建英女士
54. 冯建英女士
55. 冯建英女士
56. 冯建英女士
57. 冯建英女士
58. 冯建英女士
59. 冯建英女士
60. 冯建英女士
61. 冯建英女士
62. 冯建英女士
63. 冯建英女士
64. 冯建英女士
65. 冯建英女士
66. 冯建英女士
67. 冯建英女士
68. 冯建英女士
69. 冯建英女士
70. 冯建英女士
71. 冯建英女士
72. 冯建英女士
73. 冯建英女士
74. 冯建英女士
75. 冯建英女士
76. 冯建英女士
77. 冯建英女士
78. 冯建英女士
79. 冯建英女士
80. 冯建英女士
81. 冯建英女士
82. 冯建英女士
83. 冯建英女士
84. 冯建英女士
85. 冯建英女士
86. 冯建英女士
87. 冯建英女士
88. 冯建英女士
89. 冯建英女士
90. 冯建英女士
91. 冯建英女士
92. 冯建英女士
93. 冯建英女士
94. 冯建英女士
95. 冯建英女士
96. 冯建英女士
97. 冯建英女士
98. 冯建英女士
99. 冯建英女士
100. 冯建英女士

7. 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炎根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环路2500号
经营范围：商品质量检验与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高持有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股份，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份，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份，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960.34万元，净资产7,541.1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079.29万元，净利润958.93万元。

8. 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大元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2288号1#(1#仓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高持有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股份，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7.01万元，净资产-702.2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3.47万元，净利润-112.62万元。

9. 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俊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智富中心72幢101-B室和201-D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认证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股份，为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674.24万元，净资产85.3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34.43万元，净利润972.75万元。

10. 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长水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2288号18#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面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份，为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94.19万元，净资产273.5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09.85万元，净利润10.40万元。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采购及服务均系供销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开地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高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 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高先生及其配偶冯建英女士，及其施清高先生控制的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施清高先生、吴建滔先生、吴建卫先生、施梓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与公司董事的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沈卫锋先生之弟沈卫平先生控制的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配偶的母亲赵培英女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及其子公司美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担任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董事沈俊超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 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高先生及其配偶冯建英女士，及其施清高先生控制的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施清高先生、吴建滔先生、吴建卫先生、施梓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及其子公司美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担任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董事沈俊超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 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高先生及其配偶冯建英女士，及其施清高先生控制的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施清高先生、吴建滔先生、吴建卫先生、施梓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及其子公司美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担任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董事沈俊超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 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高先生及其配偶冯建英女士，及其施清高先生控制的江苏中纺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勃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施清高先生、吴建滔先生、吴建卫先生、施梓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及其子公司美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担任浙江美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董事沈俊超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本次为盛泽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续签金额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原担保合同到期，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担保人，保证在盛泽芯(被保险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贷款时，为盛泽芯各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4. 法定代表人：张雨桐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D81918X
6.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F11楼二楼创星孵化区C3
7. 股权结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封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盛泽芯于2023年12月20日成立，2023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盛泽芯的资产总额为298.46万元，负债总额为1.20万元，资产净额为297.2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4万元。
(三)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被担保人：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 担保范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范围：包括各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担保期间：本合同的担保期间为1年，自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盛泽芯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微信、电话、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江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数合计：20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28,569,48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30.6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福瑞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周伟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江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数合计：20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28,569,48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30.6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福瑞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周伟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江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数合计：20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28,569,48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30.6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福瑞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周伟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江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楼
(三